

#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 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公司领导担任, 委员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组成, 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估值委员会采取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 评估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 运营管理部及时提请估值委员会召开会议修订估值方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相关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可列席会议, 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意见或建议, 但不参与具体的估值流程。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 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0.01元固定份额净值估值方式, 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并采用结转方式, 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0.01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利润分配22,045,138.37元, 其中A类份额分配收益2,763,042.45元, B类份额分配收益20,282,095.92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诚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 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守信守、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 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复核, 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情况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5.4 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 可通过登载于国寿安保基金官方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存款		572,676,380.28	
结算备付金		66,517,148.89	
存出保证金		1,611,41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529,771.62	
其中: 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42,529,7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收款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33,664,228.04	
应收利息		14,911,490.0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020,910,41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短期融资券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	
应付赎回款		280,944.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289.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3,101.21	
应付交易费用		6,546.6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52,262.82	
其他应付款		132,813.89	
负债合计		702,166.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20,207,569.52	
未分配利润		2,020,207,569.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207,569.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0,910,416.19	

注: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01元, 基金份额总额202,020,756.932份, 其中: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01元, 份额总额27,630,471,413份;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B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01元, 份额总额174,390,284,519.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 2014年10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本期	
		2014年10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0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4,609,460.61	
1. 利息收入		24,806,943.10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18,771,817.17	
债券投资收益		1,201,625.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入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5,448.08	
其他收入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他业务收入		-	
投资收益		-	
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		2,516.44	
二、费用		1,854,321.14	
1. 托管费		3,025,752.07	
2. 管理费		1,767,267.67	
3. 销售服务费		146,100.34	
4. 交易费用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61,138.27	
四、净利润		22,861,138.2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 2014年10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期	
		2014年10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0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83,192,707.00	
二、本期损益		22,861,138.27	
三、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申购)		-22,846,138.37	
四、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赎回)		-4,022,368,147.88	
五、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申购赎回)		8,961,837,828.08	
六、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申购赎回)		-12,394,622,976.64	
七、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申购赎回)		-22,846,138.37	
八、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申购赎回)		2,020,207,569.52	
九、本期基金份额变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申购赎回)		2,020,207,569.52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明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利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利军

7.4 关联方关系

7.4.1 基本情况

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4]886号文(关于准予国寿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核准, 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至2014年10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 募集期间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4) 验字第1000006\_01号验资报告后, 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10月20日正式生效, 首次发行规模为606,319,270.00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分为两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进行两类基金份额的认购时使用一个共同的认购代码, 申购赎回时使用一个共同的申购赎回代码。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1%, 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05%。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份额赎回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10份时, 本基金自动将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份额赎回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 本基金自动将其在该基金份额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为A类基金份额。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估值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估值规定”) 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1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1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1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1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1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1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1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1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1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1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2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2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2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与托管人之间估值业务的通知》,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4.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